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根據《選舉章則》第 17 條第 2 項作出的上訴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候選內閣破駢

上訴人

訴

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7 年 2 月 15 日

判決日期 : 2017 年 2 月 15 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7 年 3 月 27 日

聆訊主席 : 何濶楊代表

合議庭成員 : 莊成斌代表、蕭蘊騷代表、麥浩頤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陳栩裕代表、鄭奕琳代表、蔣諾宜代表、馬子儒代表、巴樂怡代表、陳家朗代表、蔡芷君代表、李守賢代表、符展璋代表

上訴人代表 : 吳倪臻同學、任寶泉同學

應訴人代表 : 李詠祺代表、梁頌恩委員

判決書

資料整理

何濬楊代表：

資料整理

1. 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民選委員一號候選內閣破駢（「破駢」）是第 47 屆中大學生會換屆選舉的其中一個候選單位；代表會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為換屆選舉的執行機構，包括根據《選舉章則》第三十三條「投訴程序」處理投訴，並根據第三十一條「處分」向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作出懲處。
2. 於 2017 年 2 月 7 日，現屆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刊登一篇聲明（「報社聲明」），回應近期網絡上對中大學生報的失實指控。
3. 於 2017 年 2 月 8 日晚上，一名基本會員根據報社聲明的內容，向選委會投訴破駢於選舉期間作出失實指控。當中包括三項：「過往學生報會 DQ 立場相異的投稿」（「『DQ』立場陳述」）、「學生報採用集體編輯制，只要有一個編輯否決，文章就不能出版」（「『集體編輯制』陳述」），和「學生報以往不接受屬會免費刊登廣告」（「屬會廣告陳述」）。
4. 選委會收到投訴後，決定於 2 月 9 日晚上 11 時召開會議，並於 2 月 9 日晚上決定傳召破駢候選成員作供，並於 2 月 9 日 11 時至 2 月 10 日凌晨期間召開的會議處理該名基本會員的投訴。
5. 由於破駢候選總編輯因病未能出席或以電話通話，而破駢的兩名候選副總編輯都未能出席，因此破駢的其中一名副總編輯以電話通話形式向選委會作供。
6. 於 2 月 11 日，選委會發出對破駢的裁決書（「選委會裁決」），裁定基本會員提出，「DQ」立場陳述和屬會陳述屬失實的指控不成立；根據報社聲明內第 42 屆出版委員會「鳴」的例子（「南方週末例子」），裁定「集體編輯制」陳述屬失實指控成立，並要求破駢於 2 月 12 日下午 11 時 59 分或之前刪去「集體編輯制」陳述相關的失實指控。
7. 破駢於 2 月 13 日致函本會上訴，要求本會覆核選委會的第二項裁決（裁定「集體編輯制」陳述失實）。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8.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包括：

- (a) 選委會於其聆訊時有多項失誤，候選總編輯因病未能出席，負責作供的候選副總編輯並非有關宣傳品的負責人，因此選委會未有給予破駢公平審訊機會，使破駢可清晰解釋論點；
- (b) 「集體編輯制」的意思是文章在該屆出版委員會一致同意刊登後，方能出版，而報社聲明內南方週末例子中，同樣由出版委員會全體同意「在下期將由其他編輯撰寫回應」之下刊登該篇未獲全體委員認同觀點的文章，實際上與破駢宣傳品所述的陳述一致；
- (c) 選委會於裁決時，利用報社聲明作證據，破駢認為此聲明不是有效證供，而應透過相關會議紀錄或電郵證明來證明聲明所言屬實。

應訴人的回應

9. 應訴人的答辯理由為，選委會在考慮「集體編輯制」陳述是否失實時，發現與事實不符的例子（南方週末例子）；由於發現與「集體編輯制」陳述不符合的例子，因此裁定「集體編輯制」陳述為失實陳述。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莊成斌代表：

由於選舉委員會未有提供合理時間通知被投訴方，或影響被投訴方之權益，故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同時相關投訴之內容成立與否並不是是次上訴得直之根據。

謹此陳詞

蕭蘊騷代表：

選舉委員會於二月八日約晚上七時收到投訴，其後於委員會群組內討論有關事宜，於二月九日約晚上十一時（選舉委員會會議一小時前）通知應訴人候選內閣破駢，希望其出席選舉委員會會議。當時選舉委員會得知候選內閣破駢之總編輯因病不能應訴，最終聯絡上其中一位副總編輯，以電話通話方式應訴。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並未有於充足時間前通知應訴人，予其充足時間準備應訴，乃程序上有所失當。而且，選舉委員會在與應訴人的通話中，並未把該次投訴內容詳細及細節告知應訴人。此舉令應訴人無法就了解該投訴，繼而作出答辯。而就答辯及應訴程序，選舉委員會亦承認未有詳細說明。即使應訴人當時未有就此作出要求，本席認為在應訴人未必對程序十分清晰的情況下，選舉委員會有責任就應訴程序作出清楚說明。

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於是次投訴的處理上確有失當，令應訴人未能作出最合適之答辯。惟因是次上訴主要涉及選舉委員會的處理程序問題，較好做法並將該投訴發還選舉委員會重新處理，並確保選舉委員會給予投訴人及應訴人足夠時間準備。有關原有投訴的理據及其他事項，將交由選舉委員會審理。

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麥浩頤代表：

「破駢」的上訴主要針對選委會在處理選舉投訴時有欠公允，以及就選委會在裁定關於「集體編輯制」的失實指控中錯誤理解「共識」一詞之意義。本席認為，選委會在處理選舉投訴時，程序確實有欠妥當，故裁定「破駢」上訴得直，選委會需要重啟處理投訴程序，給予「破駢」有公平公正的審訊權利。惟本席得強調，裁決是基於選委會處理程序有誤，並沒有（亦不宜）判斷選委會是否錯誤理解「共識」一詞。

根據「破駢」的上訴郵件，選委會並沒有確保其公平公正的審訊權利。就於合議庭的質詢環節得知，選委會雖然按照章則，在三天內處理選舉投訴。惟選委會在接到基本會員投訴後（二月八日晚上），並沒有即時討論相關的處理方法，例如是否決定邀請「破駢」代表列席選委會會議答辯，繼而延至二月十日凌晨（即選委會會議召開前一小時）方以電話通知「破駢」須接受選委會的審訊，而「破駢」一方亦不清楚審訊後可能面對的後果，以及具體的指控內容。本席認為，「破駢」一方只有一小時或更少時間準備答辯的內容，再加上資訊不對等下，是不妥當的做法，使「破駢」未能得到公平公正的審訊權利。本席諒解，選舉期事務繁重，選委會的失當只是無心之失。

「破駢」亦有提到副總編輯並非「集體編輯制」的宣傳品負責人，故由其答辯下選委會的判決並不公允。本席強調，這並非一合理上訴理由。選委會已按照總編輯、副總編輯的次序聯絡「破駢」，而「破駢」的任何一員，只要無明確表明不能回答問題或無法代表「破駢」，選委會可合理地判斷相關人等有充分參與「破駢」的決策中，其證詞亦應得以信納。故本席再次強調，裁決是基於選委會程序上沒有確保「破駢」公平公正的審訊權利。

「破駢」亦有指出選委會錯誤理解「共識」一詞，故認為選委會在處理選舉投訴失當。本席在裁決時並沒有考慮這一點，亦認為不應該考慮。由於本席認為選委會已明顯有程序失誤，往後的審訊亦非公正可信，因此無論選委會有否錯誤理解「共識」一詞，亦非是次裁決的考慮重點，亦不會左右是次裁決的結果。本席認為，選委會需要有經過合乎程序公義的審訊，方有討論選委會是否錯誤判斷「共識」一詞的基礎。

因此，本席裁定「破駢」上訴得直。

戴源燦代表：

（除非另有指示，判決書中上訴人指「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會候選內閣破駢」，答辯人指「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如下：

(a) 答辯人於其聆訊時有多項失誤，候選總編輯因病未能出席，負責作供的候選副總編輯並非有關宣傳品的負責人，因此答辯人未有給予上訴人公平審訊機會，使上訴人可清晰解釋論點；

(b) 「集體編輯制」的意思是文章在該屆出版委員會一致同意刊登後，方能出版，而報社聲明內南方週末例子中，同樣由出版委員會全體同意「在下期將由其他編輯撰寫回應」之下刊登該篇未獲全體委員認同觀點的文章，實際上與上訴人宣傳品所述的陳述一致；

(c) 選委會於裁決時，利用報社聲明作證據，上訴人認為此聲明不是有效證供，而應透過相關會議紀錄或電郵證明來證明聲明所言屬實。

本席將以上三點逐項考慮。

關於(a)項的上訴理由：

答辯人在二月八日收到投訴後，以電話方式於二月十日凌晨一時致電上訴人代表要求作供。然而，上訴人代表以私人理由拒絕於當時親身出席作供，而以電話作供。而答辯人沒有向上訴人代表解釋投訴內容。而且，上訴人代表稱因有關內容「唔係佢跟開」，不能代表其他成員作供。此後，答辯人以上訴人代表電話通話內容作為上訴人代表的答覆。

本席認為，答辯人於凌晨時間致電上訴人代表要求出席會議不是一個合適的舉動。而上訴人代表亦沒有責任對自己不知道的事情作出解釋或答覆，如果上訴人代表在不知事實的情況下對該項議題作供，反會令人認為上訴人代表的證供不可靠。答辯

人有責任就在處理投訴時，取得合適而又充分的證據，並以此為基礎而作出決定。而在此案中，答辯人沒有考慮其他可能的作供方式以讓上訴人有足夠時間及資料的環境下作供，對上訴人有不公平之對待。因此，本席認為答辯人在處理投訴時的確有欠妥之處，因此上訴人的理據成立。

關於 (b) 項的上訴理由：

對於何謂「集體編輯制」，上訴人及答辯人似乎有不同的理解。然而，本席認為「集體編輯制」具體定義不應由本庭裁決。因為答辯人乃代表會之屬下委員會，而代表會已授權答辯人就所有投訴進行調查、取證及裁決。因此，本席認為相關工作應由交由選舉委員會處理，而不應由本庭裁決。

關於 (c) 項的上訴理由：

與 (b) 項之情況類似，本席認為本庭不應參與收集證據、處理證據及決定證供是否有效。類似事項應由代表會指定機構處理。

綜合以上各項，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葉子軒代表：

認同把案件發還給選舉委員會重審，因為早前選舉委員會的聆訊有失誤，破駢無人出席聆訊，重審乃最佳解決辦法。

陳栩裕代表：

（沒有提交。）

鄭奕琳代表：

本席同意麥浩頤代表的裁決。

蔣諾宜代表：

（沒有提交。）

馬子儒代表：

（沒有提交。）

巴樂怡代表：

（沒有提交。）

陳家朗代表：

選委會於開會處理上訴的一小時前才打電話給破駢的候選莊員，沒有給予足夠時間讓他們準備答辯，實在不公，理應重審。

蔡芷君代表：

本席在按上訴及應訴雙方提交之文件，及合議庭之閉門討論後得出以下結論。

選委會於處理投訴時手法欠妥

當選委會接到基本會員投訴後，於二月九日晚上召開會議處理事件。但本席質疑為何選委會卻在未預早通知「破駢」候選成員的情況下繼續處理該名基本會員的投訴，導致其三名總編輯均未能親身參與當晚會議，只能透過電話對話就投訴作出解釋。本席因此認為選委會單憑電話對話內容便於當天的會議對投訴作出裁決為有欠公允的行為。另外，於聆訊階段之討論中，上訴一方指出於電話答辯之「破駢」副總編輯並不清楚事件之來龍去脈，故未能結予選委會一個清楚解釋。惟選委會未有另外提供時間讓「破駢」就有關投訴再作解闡述及解釋。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選委會於處理有關「破駢」作出虛假聲明之投訴時未有給予充分時間讓「破駢」準備答辯內容而倉促地對有關投訴作出裁決有欠妥當，故因選委會處理投訴程序不當判定內閣「破駢」上訴得直。

李守賢代表：

基於上訴人之來函，本席認為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據可以分為對選舉委員會之裁決本身的不滿，以及對選舉委員會之聆訊程序的不滿。

就針對裁決本身之理據而言，本席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不足以推翻選舉委員會之判斷，即宣傳品本身確實有可能會被讀者理解為所有文章均需全體編輯同意方可刊登。

就針對裁決本身之理據而言，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在未有給予上訴人足夠的通知期，即選舉委員會是於會議開始前一小時知會上訴人需要出席聆訊。本席認足夠的通知期是公平聆訊重要一環，因為應訴方需要足夠的通知期以作出相應的準備。雖然本席明白現行的《選舉章則》規定選舉委員會須於三天內處理投訴，但本席認為一小時的通知期的確不足。因此，本席接納上訴人有關程序欠委的上訴理據。

綜合而言，本席裁定上訴得直。

符展瑋代表：

（沒有提交。）

駁回上訴的意見

沒有合議庭成員駁回上訴。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莊成斌代表、蕭蘊駢代表、麥浩頤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陳栩裕代表、鄭奕琳代表、蔣諾宜代表、馬子儒代表、巴樂怡代表、陳家朗代表、蔡芷君代表、李守賢代表、

符展瑋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沒有。